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文件

武经开财预〔2024〕7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预算的通知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城管局：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武财建〔2024〕125 号)，现下达你局 2024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预算共计 612.4 万元，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40106 公路养护”，政府经济分类列“502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补助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实行动态监控。

二、规范资金支出方向，严格按照财预〔2009〕14 号文件有

关规定，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19〕45号)、《交通运输部财政部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交公路发〔2020〕26号)相关要求，分配和使用转移支付资金。严禁违反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规定，将直达资金拨付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财政专户或代管资金账户、融资平台公司。

请你单位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按期实现实际支出。成品油税费改革转移支付项目资金使用情况纳入省对各地交通项目资金绩效考核范围，考评结果与相关资金分配挂钩。对当年尚未使用且无合理原因的中央直达资金，将按相关规定收回或抵减下年预算。

三、做好资金绩效管理工作。请你单位按照《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系列制度的通知》(鄂财绩发〔2022〕3号)有关要求和绩效目标表，细化年度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